（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答复

刘保卿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桃园社区开办社区食堂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盂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大盂幸福汇服务有限公司派专人到桃园社区该门面房进行实地查看，根据《盂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发展服务的实施方案》《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设置要求，以及桃园社区现有老年人数量以及后期的老龄化增长比例，并结合我县现行社区食堂的弊端。新建社区食堂的面积要求不应低于500㎡，方可满足社区居民用餐需求，同时为下一步的社区养老拓展服务提供空间。另外现有门面房为二楼，从出行安全和消防安全方面考虑，不宜作为社区食堂的首选之地。

二、大盂幸福汇服务有限公司会积极主动和桃园社区以及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选择合适地理位置和场所设置社区服务中心或社区食堂，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用以应对日益增长的老龄化需求。

三、大盂幸福汇服务有限公司将积极争取财政预算，用于场地租赁和运营补贴，以便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大盂幸福汇服务有限公司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弘扬“奉献”精神，以“服务社会、敬老助残”为己任，秉承“替天下儿女尽孝、为社会家庭分忧”的理念，竭力推动公司向前发展，尽心竭力为老年人、残疾人及社会各方需求者提供多元化、高水平综合服务。

感谢您对社区老年人生活的关心。

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